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时，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受被保险人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

（二）意外事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搜索抢救受伤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及施救旅游者的财产所支付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四）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五)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代办旅游业务或提供相关旅游服务;

(七)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违法、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或自身疾病(含猝死);

(八) 因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九)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十)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接受整容手术和任何医疗事故;

(十一)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二)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不服从旅游区或旅游团管理规定;

(十三) 被保险人不提供导游或领队人员的散客旅游活动;

(十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十五) 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十七)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酗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十八) 旅游者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的财产的损失;

(二)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人身伤亡除外)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四)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五) 未载入旅行团成员名册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除外)或财产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间接损失;

（九）本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洗牙、洁齿、验光、心理治疗、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二）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三）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以家庭病床、挂床形式治疗；

（四）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旅游管理、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恪守旅游服务职业道德，加强管理，事先就旅游安全情况对旅游者、导游及领队人员进行充分告知、提醒、警示，并对有可能发生的旅游意外事故采取有效的、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旅游合同、旅游团成员清单、导游或者领队人员清单；

（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身故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残疾的，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七）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支出医疗费用的，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在境外就医的，须提供合法营业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

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八）涉及财产损失的，须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应发票；

（九）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位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位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死亡或残疾，在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位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位旅游者的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死亡残疾赔偿金额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造成残疾的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医疗费用赔偿金额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护理费、医药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不论被保险人支付费用时使用何种货币，保险人均按费用支出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价后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对单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

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责任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5%。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解除。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释义

**第四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旅游者：是指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旅游合同，并接受被保险人服务的个人。

2.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3.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4.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5.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

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